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5號

原告 唐家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9,000元、加班費118萬5,863元，金額共計200萬4,863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,017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6,678元（計算式： $25,017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6,678 \text{元}$ 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339元（計算式： $25,017 \text{元} - 16,678 \text{元} = 8,339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李依芳